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19〕5号

## 2019年度与阿联酋哈利法科学技术大学 合作奖学金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阿联酋哈利法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哈大）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赴哈大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不超过 30 人/年
2. 选派专业：优先资助工程、科学、数学领域的相关学科
3. 选派类别：博士研究生

### 二、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含医疗保险）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哈大对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提供中国研究生奖学金，内容包括：生活费补贴 1500 美元/月、全部学费、全部科研经费、书本费、签证处理费及当地医疗保险，免费校内住宿（或提供房租补贴 800 美元/月）。

### 三、申请条件

1. 符合《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

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3年3月10日以后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 **四、申请办法**

申请人应自行与哈大联系，并于2019年3月10日前取得该校正式录取通知及免学费证明。哈大申报网址为：  
<https://www.ku.ac.ae/admissions/graduate-admissions/>。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照要求准备对外联系材料，于2019年3月10-3月31日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请按照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准备申请材料。

推荐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于4月12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申请纸质版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

#### **六、其他事项**

如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哈大停止资助：

1. 未能每学期注册为全日制在校生（包括夏季学期）；

2. 哈大在读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5 分（4 分制）；

3. 有违反哈大校规校纪及相关政策的行为。

####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10-66093569

传 真：010-66093929

电子信箱：[ouyafei8@csc.edu.cn](mailto:ouyafei8@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1 日

